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实行卷烟到货确认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3_9F_E8_c36_328735.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深圳、大连市烟草专卖局：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品流向的监控，规范经营行为，准确掌握合同履行情况，根据《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2002年31号令）的规定，国家局决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品的运输逐步实行到货确认制度。现就卷烟到货确认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适用时间和范围。自2003年1月1日起，凡根据在中国烟草交易中心签订的卷烟购销合同运输卷烟的，必须进行到货确认；根据卷烟调拨单或其他合同运输卷烟的，暂不做到货确认。二、确认原则和依据。按照“谁订货，谁确认；谁确认，谁负责”的原则，由卷烟购销合同的需方单位依据随货同行的准运证进行卷烟到货确认。三、确认方式和时限。卷烟购销合同需方单位收到卷烟后，应在随货同行的准运证上加盖“货已收讫”章并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三年，并据此登录国家局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确认。每次卷烟到货确认最迟要于准运证有效期满后三日内完成。四、监督管理。卷烟购销合同的需方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卷烟到货确认。供方单位要加强与需方单位的联系与沟通，配合做好卷烟到货确认工作。各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卷烟到货确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局要将检查情况于每季度末5日内上报国家局专卖监督管理司。对不按规定进行到货确认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停止该单位的跨省经营卷烟业务，进行整

改，以确保该项制度的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二00二年十一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